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3,022.1828	7,022.1828	是	是

*注:泰铢折算汇率采用担保协议签署日外汇外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976.05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万朗”）为保证子公司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智能”）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7月20日,泰国万朗与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银行”）签订《GUARANEE AGREEMENT》（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泰国通泰向开泰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其中,长期贷款额度为15,000.00万泰铢,循环额度4,500万泰铢。泰国通泰本次实际提款15,000.0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3,022.1828万元）。通泰智能其他股东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通泰智能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76.0552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51,223.9448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持股51% 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戴鹏
注册号	0135563000272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7日
注册地	泰国巴吞他尼府
注册资本	11,000万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主要经营电子产品、信息系统及各类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生产用于计算机、光电子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各类机械、零部件、电子设备、生产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生产电子线材、包装制品、LED显示屏、LED照明产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贸易、进口、分销及出口业务。从事提供上述商品的维修保养服务。从事生产并销售（包括出口）家用电器的零部件及配件。从事生产并销售各类空调设备的零部件及配件。从事生产并销售电器用金属冲压件,包括各类电气零部件。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币种:泰铢）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805.02	53,142.91
	负债总额	33,467.11	36,708.49
	资产净额	13,337.90	16,434.42
	营业收入	65,435.72	14,204.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

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6】月【26】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

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

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

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

长期贷款额度: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首次提款日起,直至银行获得全额偿付或清偿为止。

循环额度: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保证协议签署日起,至循环额度停止使用之日为止。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9%)承担。

5、反担保期限: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8,976.055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25,9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总额度180,2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51,223.9448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305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B股	2026/7/30	2026/7/27		2026/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7,673,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809,958.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B股	2026/7/30	2026/7/27		2026/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43元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87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3元。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6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8195）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6305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6305美元派发现金红利。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6305美元发放现金红利。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0.005675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4695838 34695939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仪电集团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

截至目前,仪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3,337,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3%。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48.25万元于2026年7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SUAA2B022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于2026年7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912340	117,848.2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8810100100912340,截至2026年7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不办理支取现金业务,不购买可流通凭证（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本汇票申请书）,不开通通兑功能,不开通除网上银行对外支付功能以外的其他非柜面支付功能。账户可以开通网上银行对外支付功能,如甲方使用网上银行对外支付,则每笔监管资金的出账均需由乙方开户机构落地审核后方可对外支付;如甲方至乙方柜面办理资金支付,则甲方应向乙方柜面出具加盖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的支付结算凭证,由开户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支付。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古月、卓继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读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丙方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ST九鼎 公告编号:2026-04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余市三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万元	0万元	否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恒”）与新余市三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三华”）签订了《渝水区下村镇桥上水库50MW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光伏区设备采购、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供货合同”）。工程名称为:渝水区下村镇桥上水库50MW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包人为新余三华,承包人为江西紫恒（总包）,为本项目提供工程光伏区设备采购、施工服务,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电站光伏区的施工、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等PC承包工作。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12月30日,工程签约合同金额为119,731,142元。

发包人（承租人）新余三华拟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金租”,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上述供货合同项下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租赁物。兴邦金租、新余三华、江西紫恒拟分别以出租人、承租人、供货人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兴邦金租（出租人）向江西紫恒（供货人）购买租赁物后为新余三华（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各方同意就供货合同项下出租人向供货人支付购买价款9,000万元。江西紫恒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暂定金额2,000万元）,受益人为出租人。本项目于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并网情况下兴邦金租累计支付不超过5000万元（3000万元+保函金额（暂定金额2,000万元））。

同时,江西紫恒出具《完工承诺函》,江西紫恒承诺本项目最晚不迟于2026年12月30日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电网验收及全容量并网（并网规模不低于50MW）。若本项目工期延误、江西紫恒未在前述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及通过验收及全容量并网及电的，江西紫恒向兴邦金租返还兴邦金租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等,同时兴邦金租有权兑付江西紫恒履约保函。鉴于兴邦金租（出租人）向江西紫恒供货人支付购买价款9,000万元,故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

新余三华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紫恒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供第二顺位权的反担保（最终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余市三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非关联方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余市睿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樊文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332941843 7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政府楼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农业开发;城市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5.17	1,037.70
	负债总额	536.02	457.65
	资产净额	529.15	580.0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90	-115.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履约保函主要内容

兴邦金租（出租人）、江西紫恒（供货人）与新余三华（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向供货人支付90,000,000.00元。根据项目建设、并网等实际情况,出租人分批向供货人指定账户支付购买价款。

江西紫恒郑重承诺,本项目最晚不迟于2026年12月30日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电网验收及全容量并网（并网规模不低于50MW）。若本项目工期延误、江西紫恒未在前述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及通过验收及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兴邦金租有权要求江西紫恒按照双方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相应条款向兴邦金租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兴邦金租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赔偿因江西紫恒迟延完工、未通过验收及并网等给兴邦金租造成的损失等在内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兑付兴邦金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2、反担保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紫恒）、乙方（新余三华）及丙方（新余三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拟签订《担保协议》。乙方及丙方为甲方提供第二顺位权的反担保（最终以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连带责任保证;不动产抵押（本项目项下全部不动产资产、丙方3套房产）;动产抵押（本项目项下全部动产资产）;项目收入/收益和应收账款质押（本项目项下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所获全部收入/收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江西紫恒作为本项目总包单位,项目进展可控,项目发包人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顺利实施工程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项目发包人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0 证券简称:四创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激励对象潘洁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783股；鉴于2025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31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022,85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38,635	2,038,635	2026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2日,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2,038,635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2.57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11.80元/股。其中,鉴于激励对象潘洁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783股;鉴于2025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31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022,852股。具体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6-019）。

2026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在公告载明的申报时间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担任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职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潘洁女士因工作调动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5,783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

鉴于2025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31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022,85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31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38,63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5903197。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1,051,331股变更为269,012,696股,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71,051,331元变更为269,012,696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38,635	-2,038,63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9,012,696	0	269,012,696
股份合计	271,051,331	-2,038,635	269,012,696

注：公司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